

A.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(其中包括)：

1.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—8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；及
2.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。

B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當日)的一般辦公時間內，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-6室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查閱：

1. 大綱及細則；
2.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，連同相關調整表；
3.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、二零一五財政年度、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4.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核證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部分；
5.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& Pearman所發出的意見函件，概述有關本公司章程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；
6. 開曼公司法；
7.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8.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；
9. 本文件附錄四「C.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、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—2.董事服務協議」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；
10.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—8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同意書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11. Conyers Dill & Pearman所編製意見函件，概述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；
12. 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意見函件，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；
13.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與Yung Ka Chung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租金是否合理所發出估值意見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關連交易」一節；
14. Ipsos報告；及
15. 載有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 — 9.售股股東的詳情」一段所載售股股東詳情清單。